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FOSUN PHARMA 复星医药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Shanghai Fo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96)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的《關於控股子公司許可項目進展及風險提示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吳以芳

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  
2020年11月1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吳以芳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陳啟宇先生、姚方先生、徐曉亮先生、龔平先生、潘東輝先生及張厚林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江憲先生、黃天祐博士、李玲女士及湯谷良先生。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0196	股票简称：复星医药	编号：临 2020-175
债券代码：136236	债券简称：16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020	债券简称：17 复药 01	
债券代码：143422	债券简称：18 复药 01	
债券代码：155067	债券简称：18 复药 02	
债券代码：155068	债券简称：18 复药 03	

##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控股子公司许可项目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1、复星医药产业获 BioNTech 授权在区域内（即“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下同）开展 mRNA 新型冠状病毒疫苗产品的开发和商业化
- 2、区域内新冠疫苗能否获批上市，以及上市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一、合作概况和进展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复星医药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复星医药产业”）于 2020 年 3 月获 BioNTech SE（以下简称“BioNTech”）授权在约定区域内独家开发、商业化基于其专有的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产品（以下简称“本次合作”）。以上详情请见本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16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发的相关公告。现就本次合作基本情况和进展进一步说明如下：

##### 1、合作产品范围：

根据约定，本次合作所涉标的产品为 BioNTech 基于其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针对新型冠状病毒的疫苗产品（以下简称“新冠疫苗”）。截至目前，BioNTech

已评估选择开展临床试验的 4 款候选新冠疫苗全部包括在本次合作范围中。

## 2、合作区域：

新冠疫苗在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即“区域内”）的开发和商业化由复星医药产业获授权开展，区域外（即除中国大陆及港澳台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及地区）的开发和分销则由 BioNTech 和辉瑞合作实施。

## 3、合作进展：

截至本公告日，复星医药产业与 BioNTech 就新冠疫苗在区域内的合作在有序推进中。BNT162b1 于 2020 年 7 月获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国家药监局”）临床试验批准，并于中国境内（不包括港澳台地区，下同）处于 I 期临床试验阶段，截至目前已完成 I 期临床受试者接种程序，现处于数据统计分析过程中。

截至本公告日，其他候选新冠疫苗（包括 BNT162b2）尚未于区域内进入临床试验阶段。区域内新冠疫苗能否获批上市，以及上市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

## 二、风险提示

1、截至目前，全球范围内尚无基于 mRNA 技术平台研发的预防性疫苗获得上市批准。在研新冠疫苗在区域内能否获得药品监管机构（包括但不限于国家药监局）批准、于区域内的上市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2、根据疫苗研发经验，临床试验研究存在一定风险。若在研新冠疫苗进入临床试验阶段，临床试验进展及结果受到（包括但不限于）试验方案设计、受试者招募情况、疫情发展等因素影响，并可能因临床试验的安全性和/或有效性等问题而终止，存在不确定性。

3、即使在研新冠疫苗能够获准在境外上市，其在区域内能否获得相关药品监管机构的上市批准、获得上市批准的时间等，存在不确定性。

4、疫苗上市后的销售情况亦受（包括但不限于）疫情发展、市场环境、销售渠道、生产及/或供应链能力影响等诸多因素影响，疫苗在区域内的销售情况存在不确定性。

5、在研新冠疫苗为预防性疫苗，根据该类型疫苗的接种实践，其防疫效果可能因人体的个体差异而有所不同，有少数接种者可能会发生不良反应。

本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

券时报》为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本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上述指定报刊和上海  
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  
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复星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日